

股份简称：原子高科

股份代码：430005

公告编号：2018-022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或会议记录应当完整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说明。

修改为：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或会议记录应当完整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说明。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

2、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及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批准：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的关联交易；

（2）具体交易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三）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